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2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章程修正案》及《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自1998年度至今的财务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3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现提名下述9名人员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为:靳文平先生、冯凯先生、马华萌女士、梦蕾女士、张博先生、王斌先生、李秉祥先生、王周户先生、李成先生。其中李秉祥先生、王周户先生、李成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靳文平先生、冯凯先生、马华萌女士、梦蕾女士、张博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秉祥先生、王周户先生、李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简历

★靳文平先生,汉族,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1年12月参加工作。2010年1月—2010年7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2012年1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2016年3月,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先后荣获第八届西安优秀青年企业家、西安市环境治理先进个人、中国饭店业十佳总经理、第四届全国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工作者、陕西省优秀企业家、中国旅游总评榜陕西分榜“醉美陕西”创新力人物、西安市劳动模范、西安餐饮业改革开放40年突出贡献奖等称号。

靳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凯先生,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文化程度,全国饭店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1年12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201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201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2013年2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2016年3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朱雀国际森林公园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6年3月—2019年8月,任西安旅游集团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8月—2019年12月,任西安旅游集团安全综治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先后荣获西安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西安市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饭店业优秀企业家、西安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冯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华萌女士,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服务技师、饭店业餐厅服务国家级评委。1993年11月参加工作。2010年4月—2014年2月,任西安饭庄副总经理;2014年2月—2016年4月,任西安饭庄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西安饭庄党委书记、总经理。曾荣获西安市劳动模范、陕西饭店业优秀女经理人等称号。

马华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梦蕾女士,锡伯族,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2009年9月—2012年2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今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梦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斌先生,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公司所属西安饭庄、常宁宫、永宁宫、解放路饺子馆、德发长酒店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8月—2012年5月,任本公司会计;2012年6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简历

★李秉祥先生,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在陕西铜厂工作;1993年9月在西安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至今,曾先后担任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副院长、财务处处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委委员,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职。2014年2月至今担任中环装备(300140)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正平股份(603843)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炼石航空(000697)独立董事。

李秉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周户先生,汉族,196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3年8月至今,先后任西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院长等职,主要从事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担任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员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专家咨询员。2013年5月至今任陕西金叶(000812)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天和防务(300397)独立董事。

王周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成先生,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97年6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2017年5月,先后任陕西财经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13年12月至今任陕鼓动力(601369)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天地源(600665)外部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博通股份(600455)独立董事。现兼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决资委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陕西金融学会副秘书长,西安金融学会副会长,新华社特聘经济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等职。

李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2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积极实施公司“品牌运营与资本扩张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弘扬公司老字号饮食文化,擦亮金字招牌、振兴老字号的历史责任,引入社会资本,借力专业团队,进一步焕发老字号活力,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甲方)拟与陕西德利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西安西饮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品牌运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万元,公司拟对其占据绝对控股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1、企业名称:陕西德利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357027769

3、法定代表人:张越洋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0万

6、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号鑫龙天然居一期1号楼1单元5层。

7、经营范围: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管理;餐饮项目咨询及策划;普通货物运输;餐饮配送;食品加工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德利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陕西德利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品牌运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300万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餐饮项目咨询及策划;普通货物运输;餐饮配送;食品加工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等。

2、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153万元出资,占品牌运营公司51.00%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出资147万元,占品牌运营公司49.00%的股权。双方根据各自出资额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品牌运营公司的总投资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以货币投资153万元,占本公司51.00%的股权;乙方以货币投资147万元,占本公司49.00%的股权。

2、出资形式:甲乙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3、出资时间: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公司设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4、出资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本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委派1名人员担任品牌运营公司的执行董事、委派1名人员担任品牌运营公司的财务总监、委派1名人员担任品牌运营公司的监事;乙方可委派一人担任品牌运营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

6、品牌运营公司的经营期限:壹拾年,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

经一方提议,股东会表决一致通过的,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7、品牌运营公司双方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利润,盈亏共享,风险共担。

8、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新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等全部手续后,由品牌运营公司独立对外承担一切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9、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积极实施公司“品牌运营与资本扩张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弘扬公司老字号饮食文化,擦亮金字招牌、振兴老字号的历史责任,引入社会资本,借力专业团队,进一步焕发老字号活力,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完成后,将使公司货币资金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同时可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各方的经营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积极挖掘品牌优势,丰富管理经验,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本次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七、其他

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2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

提名人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李秉祥 (被提名人)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二)

提名人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李成 (被提名人)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一)

声明人 李秉祥,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